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

資訊科第 4 次科務會議記錄

一、日期： 102 年 05 月 15 日 16 時 10 分

二、地點： 電子電路實習工場

三、主席： 蔡忠憲

四、出席：(出席簽名) 記錄： 王紀傑

	林俊良	李美娜
何廷萬	黃如勤	林美君
林俊平	林卓志	何鴻祥
吳榮益	黃淑靜	陳文怡
楊惜志	張培森	蔡忠憲
許子傑		

五、報告事項

1. 往後升旗時間如超過 08:45 時，請第一節實習課及電腦課的老師留在教室上課，以免學生過於匆忙。
2. 三年級實習課教師請學生開始將專題製作報告書影印及裝訂，封面顏色以班級為單位自行裝訂，不再以科為單位統一裝訂。
3. 即測即評及發證尚在進行中，請各位導師提醒尚未考試學生注意時間及加強準備。
4. 三年級學生即將畢業，心情難免浮躁，請導師多注意及關心。
5. 教師評鑑尚未完成的老師請於 5/17 前上網完成評鑑及互評。
6. 第二梯次即測即評及發證報名請於 6/11 前完成報名，請導師將報名資料送至辦理該職類的科主任。
7. 往後學生須購買即測即評及發證簡章將以導師為窗口來統一購買，以避免數量及金額上紀錄不便。
8. 5/30 有二年級專題發表及觀摩活動，由二年級參加專題競賽的同學來為他們的作品作發表，以 5 分鐘的簡報為主，簡報結束後再至單晶片工場參觀及觀摩今年三年級專題製作成果。
9. 6/7 有專題成果展，請負責上社團的導師將要展示的成果預先準備完成。
10. 學生成績資料請各位老師於規定時間內輸入完成。

一、如何推廣閱讀風氣，提昇學生寫作能力？

1. 利用班會或導師時間，全班帶到圖書館，透過閱讀、資料蒐尋，學習運用圖書館資源。
2. 利用早自習或班會時間，實施晨讀活動，透過規律且持續的閱讀時間，在沒有考試、評量的壓力下，使學生將閱讀自然而然內化成為自己的習慣。
3. 邀請專家學者到校經驗交流，或實地指導學生閱讀與寫作。
4. 將學生分組，透過小論文專題，讓學生主動參與資料蒐集與彙整；瀏覽相關閱讀刊物，提出問題及尋求解決問題的方法，以提昇學生閱讀理解能力。

二、如何建置語文教學環境，舉辦各項藝文活動？

1. 編製學生生涯進路輔導手冊供學生與教師參考。舉辦國語文及英、日語生活營；利用寒、暑假舉辦生活營，將語文融入生活之中，安排多樣化豐富課程，並邀請外籍教師授課。
2. 邀請文學家與學生面對面座談，分享寫作心得。
3. 舉辦英語查字典比賽、英文演講比賽、國語文字音字形比賽、作文比賽、日文朗讀比賽等，提升學生各項藝文能力。
4. 選出一些文學佳句作為週記題目，讓學生發表感言，再由導師選出佳篇投稿校刊。

三、如何加強畢業生就業輔導

1. 辦理「舉辦生涯規劃及就業輔導講座」：邀請業界或專業人士來校演講，協助學生瞭解各個產業的發展及必備知識及專業知能。
2. 建立校園網路就業資訊網站，提供工作的資料，傳遞工讀、就業考試、研習相關訊息及就業資訊等，提供學生多元就業資訊。
3. 辦理企業參訪，帶領學生參訪相關科系的產業，了解各該企業的文化與用人標準，透過參訪座談讓學生了解如何充實及提昇自己的職能。
4. 建立學生畢業後完整的通訊聯絡網，確實做好畢業前的就業性向調查，學校方面多和優良廠商保持聯繫，並建立就業查詢網路系統。

四、輪調式建教合作班相關規定宣導

(一)事業單位應注意事項：

1. 事業單位不得以強暴、脅迫、拘禁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強制技術生從事勞務或工作。
2. 事業單位對技術生不得因性別而有歧視差別之待遇。
3. 技術生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不能接受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工作者，事業單位不得強制其工作。
4. 事業單位不得強制技術生擔任繁重及危險性或工作場所足以影響健康之虞的工作。

六、討論事項	<p>5. 15 歲以上未滿 16 歲之受僱從事工作者，為童工，童工每日之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8 小時，例假日不得工作，童工不得於午後 8 時至翌晨 6 時之時間內工作。</p> <p>6. 事業單位若超時訓練，必須徵得技術生同意並且一個月內超時訓練總時數不得超過 46 小時。</p> <p>(二)建教生在校上課期間，合於下列之一者，將不予分發進廠實習，留校一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教班學生在校平均每月事病假曠課合計逾 16 節(含)以上者。 2. 在校就讀期間，懲處累計達 2 大過者。 3. 德行成績丙等 (含) 以下者。 <p>(三)建教生在校上課期間，合於下列之一者，不再分發，輔導轉為正規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上期在外實習期間，懲處累計達 2 大過者，或實習期間表現不良，原實習單位不再進廠實習者。 2. 在校就讀期間，一次被懲處 2 大過者。 3. 懲處累計達 3 大過、留校查看或輔導轉學者。 4. 在外實習期間，因不適應離廠或實習結束後公司下期不再續留者。 <p>(四)建教班學生必、選修學分有不及格者，當學期必需完成重補修，否則不予分發進廠實習。</p>
七、臨時動議	無
八、散會	下午 17 點 10 分

科主任	 5/17	實習主任		教務主任		校長	
-----	---	------	--	------	--	----	--